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8日收盘价为179.8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兼高管王志远先生的父亲王成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王成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4/10	集中竞价	买入	1,800	5.50	9,900
2024/4/15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5.03	10,060
2024/4/16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4.73	4,730
2024/4/29	集中竞价	卖出	4,800	5.51	26,448
2024/5/24	集中竞价	买入	16,000	5.15	82,400
2024/6/3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4.76	23,800
2024/6/4	集中竞价	买入	2,300	4.51	10,373
2024/7/31	集中竞价	卖出	23,300	5.56	129,548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王成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管王志远之父,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中,王成华先生盈利14,733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155,996元-买入金额总计14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志远先生及其亲属亦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前述法律规定,王成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尽快督促王成华先生将违规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王成华先生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王志远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情况发生后,王志远先生及其父亲王成华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王志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不断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务必严格遵守履职要求,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5,206,2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6,879,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26,8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228,0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5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021,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27%;反对3,87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0%;弃权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218,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9%;反对1,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2%;弃权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39,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11%;反对1,5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5%;弃权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78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4%;反对1,8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6%;弃权6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2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7%;反对1,4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3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25,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7%;反对1,4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3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0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由于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0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1,950,000	3.70%	0.17%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	是	570,000	1.08%	0.05%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	是	800,000	1.52%	0.07%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20,000	6.30%	0.3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陈平	是	3,280,000	6.22%	0.2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280,000	6.22%	0.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50,495,000	50,495,000	47.61%	4.50%	50,495,000	100%	29,053,248	52.28%
樊剑军	57,698,542	5.14%	38,020,000	38,020,000	65.89%	3.39%	38,020,000	100%	5,253,907	26.70%
陈平	52,698,617	4.69%	20,400,000	20,360,000	38.63%	1.81%	20,360,000	100%	19,163,963	59.2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8,128,000	28,128,000	48.75%	2.50%	28,128,000	100%	15,145,913	51.22%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137,043,000	137,003,000	47.87%	12.20%	137,003,000	100%	68,617,031	45.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召开业绩说明会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继德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石任明先生

独立董事:周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

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徐俊芳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俊芳女士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徐俊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俊芳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泰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徐俊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王飞先生简历

王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审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成飞专业厂会计员,财务部会计核算业务经理、运作支持室副主任、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贵飞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580,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信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颖燕女士、监事成佳女士、黄猛先生、职工监事钱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58,683	99.4763	1,232,586	0.4241	288,998	0.09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195,444	73.38500	1,232,586	21.5599	288,998	5.0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